

河南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通 知

防控办〔2022〕第 51 号

河南工业大学新冠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 知

各专班、各单位：

国庆期间，人员流动加大，疫情传播风险增高，国内、省内疫情多点散发、多地频发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切实加强学校疫情防控，保障校园安全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统一部署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教职工管理

1. 坚持“非必要不离郑”。教职工不跨市县、不出省，更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地区。凡离郑外出的，必须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外出请（销）假管理的通知》（防控办〔2022〕第 41 号）要求，严格履行请假审批手续。如需请假，个人应如实向单位报告去向、起止时

间、交通工具，事先了解目的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疫措施。填写《河南工业大学教职工疫情防控期间请假审批表》，按照分级管理进行逐级审批。请假批准后，到教职工专班登记备案，上交出入证，方可离郑。

2. 严格教职员工返岗管理。教职员工（含三保人员）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国庆假期后师生员工返校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防控办〔2022〕第47号）要求，离郑人员落实返郑健康管控措施后，提交复工返岗手续（复工返岗审批表、健康监测记录表、健康承诺书、健康码绿码、行程卡、核酸阴性证明），同住人员从中高风险区返郑的教职工，一并执行健康管控措施。未离郑人员提交返岗材料由所在单位统一收取并查验留存。

3. 严格履行个人主动报备责任。教职工及同住人员如有被赋黄码、红码或接到流调电话等情况，被判定为密接、次密接及其他经研判需要管控、当前未完成管控时，应第一时间向学校如实报告，不得自行返校。完成相关管控措施后，本人需向学校提出申请，提交复工返岗手续，经学校评估同意后，允许返校。

二、加大排查力度

要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“双触发”工作机制，落实好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和“完美校园健康打卡”制度，动态精准掌握教职工和同住人员的健康状况和出行去向，以及在校离校人数、离郑行程轨迹等数据和信息，对突发和异常情况要进行规范处置并及时报告。

三、做好教育引导

要准确告知学校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和要求，教育引导师生员工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少聚集，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消毒、多通风，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等卫生习惯，主动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。每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不适症状时，尽快就近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，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。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四、严肃追责问责

要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责任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和要求落地落实落细；全校教职员要强化纪律意识，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。对不按规定履行请销假审批手续、不按时进行完美校园健康打卡等违反学校疫情防控规定的问题，将及时进行通报；在防控工作中不投入不深入、敷衍塞责、失职渎职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，不如实申报个人相关信息、干扰阻挠防控工作人员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教职员，学校将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纪律要求严肃追责问责；违反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